

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向戶籍所在地之\_\_\_\_\_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，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本人並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法定繼承人。
- 2、本人無隱瞞抵押物曾經被檢驗為輻射屋或海砂屋之情事。
- 3、本人經內政部審查通過後，應至遲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洽內政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結合或委託之諮詢服務單位，完成本貸款有關之法律、不動產管理、社會福利等諮詢服務，並取得諮詢證明文件；逾期者，視同放棄。
- 4、本人應至遲於取得諮詢證明文件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：
  - (1) 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，取得不動產估價報告書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  - (2) 至臺灣土地銀行開設帳戶，並簽訂貸款契約。
  - (3) 親自或委託第三人（含地政士），至抵押物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抵押權人為中華民國，管理機關為內政部，並於完成抵押權設定後，檢具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各一份送臺灣土地銀行收存備查。  
前項事項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；已簽約者，失其效力。
- 5、本人同意負擔逆向抵押貸款所需之抵押物估價費、投保住宅火險（含地震險）保險費、抵押權設定費及長期照顧服務費等。
- 6、本人所提供資料若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